

采购编号：DLXGDY(2022)011 号

大英县人民医院功能科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大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大英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7
三、磋商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	11
五、评审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7
八、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其 他	2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6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格式 4 承诺函	39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格式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2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43
格式 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仅供参考）	44
格式 10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
格式 11 响应函	46
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	47
格式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格式 14 技术要求应答表	49
格式 15 商务应答表	50
格式 1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一、总则	52
二、磋商程序	52
三、综合评分	58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0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0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第九章 采购合同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英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 功能科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LXGDY(2022)011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人民医院功能科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 采购人：大英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29.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行业分类	备 注
1	大英县人民医院功能科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 次	工业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8月4日09:00至2022年8月10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在线或现场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80元/份（网络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报名时，经办人员应通过电子邮件（1469232472@qq.com）提交报名资料扫描件；同时将纸质报名资料邮寄至代理公司。报名资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报名登记表、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有效期、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并交纳报名费。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8月1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旗山路（可导航至迪斯尼幼儿园楼上）。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英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大英县蓬莱镇江南西路 2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25-78641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13 层 2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882543910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9.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9.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采购扶持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2.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三）3.3.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或扣分。 注：对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2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参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7	失信企业	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882543910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88254391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13层2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9882543910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882543910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88254391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13层2号。 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25-7821263。 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采购合同备案	本项目合同不需要进行合同公告备案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按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收取。
18	说 明	1、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字眼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2、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太英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

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心电电生理管理平台。**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办理退还磋商采购保证金时，应填好“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携带本表向代理机构财务工作人员递交本表或传真至我公司、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以便尽快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未成交人的磋商采购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见证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

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

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制作为 PDF 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 1 和格式 10）；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递交。

20.3 采用网络报名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报名资料原件，未按规定递交以上文件将拒收投标文件。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5）项放弃成交的，应当不予退还其磋商采购保证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合同公告。

32. 合同备案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合同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合同另行约定);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

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 7）或 2021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存在困难的也可提供承诺函。

(4) 承诺函原件（格式 4）。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 9）（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以上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心电电生理管理平台	预约管理	1	套
2.		检查管理	1	套
3.		医生工作站	1	套
4.		临床 web 调阅	1	套
5.		数据统计与质控管理	1	套
6.		基础数据管理	1	套
7.		网络安全管理	1	套
8.	设备接入	心电设备接入	3	台
9.	系统集成	接入 HIS 系统	1	个
10.	硬件	数字式心电图机	3	台

二、系统要求

1、产品的投标资格认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管理法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系统数据传输全面支持 FDA 所制定的 XML 格式为架构心电图传输标准，HL7 标准的集成标准。扩展性好，性能稳定、高效，采用成熟软件开发技术。

3、系统接口必须满足招标方设备品牌的全覆盖，能够支持现有各种数字接口设备数字化采集、统一存储、管理，保证今后扩增引进设备有效接入。

4、系统安装后，培训招标方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和硬件，解决应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正常稳定运行。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心电电生理管理平台	预约管理	1) 支持检查诊室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 2) 支持设置预约时段、关联诊室，每个预约时段可限制人数；支持一个诊室对应多个检查项目，支持一个

		检查项目多个诊室检查。 3) 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等多种业务类型统一预约。 4) 检查医生通过 HIS 接口获得申请单进行登记和预约，并生成排队号的条形码，患者按照排队号在检查室等待检查。 5) 可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获取检查患者。 6) 在预约列表中，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加急、激活等功能。 7) 支持选择检查项目，支持填写主诉、临床诊断、既往病史等信息。 8) 支持手动选择或自动匹配检查诊室和检查时段。 9) 具有时段预约已满智能提醒功能。
2	检查管理	1) 系统支持连接第三方心电图机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支持解析 hl7、mfer、scp、fda-xml、dicom、anb、dat、ecg、eco、ekg 等第三方心电图机数据格式并以统一的格式进行存储。 2) 支持针对门诊（固定检查）、病房（移动检查）等不同的检查场景，按照所接设备类型，可以提供不同的设备接入和改造方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设备接入和采集需求。 3) 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数据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发送至心电中心服务器，由诊断中心进行集中诊断。 4) 支持对不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进行数字化改造，可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心电图机、采集盒以及其他检查设备。 5) 移动场景下，支持第三方心电图机先离线采集再

		集中上传，无需借助 PC、平板等即可通过网络直传诊断中心。 6) 固定场景下，支持将现有心电设备直接连接电脑来实现心电数据接收，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检查信息，支持设置加急和隐私患者处理。 7)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 8)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 9)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支持加采、重采功能； 10)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 11)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3	医生工作站	1)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 2) 心电图诊断报告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给不同的医生进行权限配置。 3)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支持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在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以弹窗、消息等多种方式向诊断医生预警。

			4)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 5)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的报告必须进行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多业务形态的需要。 6)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 7) 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 8) 支持查看图谱波形展示方式切换，可使用同步导联或连续导联模式展示,支持查看图谱总时长。 9) 支持在图谱上通过测量工具测量某段波形的电压值、心率和间期测值。 10) 支持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 11) 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 12)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 13)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 14)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 15)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16)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17)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将 5 份及以上历史
--	--	--	--

		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18)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19) 支持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显示成红色，且测值有最大和最小值限制。 20) 支持测值根据词条联动，如死亡心电图/无心电活动：所有测值置“/”，房颤：房率、P波时限、PR间期、P电轴置“/”，房扑：P波时限、PR间期、P电轴置“/”。 21)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22)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 23) 支持 ST Map 功能。 24)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 25)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图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26)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27)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28) 可依据自动诊断结果提供危急值预警功能，通过微信等方式自动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关注危急心电图。 29) 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
--	--	---

			30) 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 31) 支持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 logo，实现个性化订制。
4		临床 web 调阅	1) 支持在 Web 端查看、诊断、发布、审核心电图报告。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 2) 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诊断、已诊断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诊断的报告数量。 3) 支持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 4) 支持快速诊断模式。 5) 支持产生新报告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检查端采集的病历发送过来时，web 端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语音提醒，提示医生有新报告到达。 6) Web 终端可查看原始数据，支持调整导联布局、增益、走速及；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包括肌电滤波、工频滤波、高频滤波；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支持修改受检者部分信息；支持全院数据共享。
5		数据统计与质控管理	1) 利用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2) 统计分析：实现管理部门对病种、医生、检查报告的统计分析。 3) 支持根据机构、诊断中心查看报告检查量、诊断量。 4) 支持诊断来源分布统计。 5) 支持危急值统计分析，支持列表和柱状图展示。 6) 支持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评估诊断

			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
6		基础数据管理	1) 要求系统具有完整的分级权限管理系统，可针对不同人员授予不同的权限，使用者只能做已授权的操作。 2) 支持对科室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了添加科室部门、修改科室部门、删除科室部门、查询科室部门的功能。 3) 支持诊断分组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支持诊断分组关联医护。 4) 支持诊断分组配置诊断调度规则。 5) 支持通过数据字典对系统内容进行维护。
7		网络安全管理	1) 系统具备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支持定期更换；提供密码强度提示及强度设置要求校验，提供密码定期更换周期设置。 2) 具有首次登录更换密码设置，支持强制要求首次登录更换密码设置。 3) 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4) 支持日志审计功能，具有操作记录日志。 5) 支持日志管理功能。
8	设备接入	心电设备接入	1) ▲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不同品牌与型号的心电图设备，支持采集原始数据，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数据，并以标准的数据格式存储，实现心电数据分析，支持接入心电图设备的数据归档和管理。 2) ▲支持对电生理原始报告数据的自动解析，并可进行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

			3) 支持电生理设备包括 Holter、运动平板、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电生理参数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4) 支持电生理数据归档和管理，数据经过归档后，在科室内实现数字化管理和院内数据共享。 5) 电生理报告支持 CA 签名。
9	系统集成	HIS 系统	1) 支持医院与第三方信息系统 (HIS) 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交互。 2)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10	硬件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 2)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 显示屏幕≥10 英寸 4) 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5)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7) ▲锂电池额定容量≥10400mAh，在 40℃ 或以下支持 5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8) 耐极化电压：±600mV 9) 频响范围：0.05-245Hz 全频滤波 10) 存储量：支持最高 10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11)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2)QTc 参数测量：内置 4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3)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

			息。 14) ▲同屏显示≥ 12 导心电图波形，支持虚拟 15 导、虚拟 18 导技术，12 导心电图机可进行虚拟附加导联进行虚拟 15 导/18 导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生成虚拟 15 导/18 导的图谱。【提供心电图机该功能截图证明】 15)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6)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	--	--	--

11. 整体要求

1) 系统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技术架构，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

2) 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采用读写分离模式。

3) 采用热部署方式，无需停止服务器即可实现系统程序升级发布、配置文件更新等功能。

4)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

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供临床处理心电图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在管理上，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6) ▲支持心电图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通过分布式日志系统、消息队列、调用链跟踪等方式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图报告的生成过程，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

7) 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8) 系统提供接口服务，支持对接第三方信息平台，支持采用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DICOM、HL7 等方式实现接口功能。

9) ▲系统通过 IHE 数字心电图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集成模式至少包含 REWF、ECG、DRPT 等 3 类，功能角色至少包含 EC、ID、

INTEGRATED-ECG-MANAGER、INFO_SRC、Integrated Report Manager/Repository 等 5 种。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加工、运输(含二次搬运)、安装、仓储、培训、售后服务、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交货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内。

3.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4. 交货地点：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货。

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不得因为投标文件格式问题而废标，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采购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磋商采购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磋商采购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4 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申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它形式进行惩戒。

格式 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仅供参考）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响应函

响应函

四川蒂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_份, “报价一览表”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大写）：				

注：1. 以上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生产、搬运、人员工资、税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福利、培训、风险、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在《报价一览表》后。

5. 如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报价一览表》后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5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
1		
2		
3		
4		
5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

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

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

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报价（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分。	
技术部分（50分）	50分	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8分，带“▲”技术参数条款不符合每条扣2.5分，非带“▲”技术参数条款不符合每条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技术参数明确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评标委员会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1、为响应国家核心技术自主性，满足国家提出的重要信息系统要全面实现国产化代替的新要求，心电网络系统需兼容国产主流CPU、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提供由主流国产供应厂商出具的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类型得2.5分，最高5分。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为保证系统信息安全，系统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得4.2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20分	1、集成开发能力：为证明产品集成开发能力，提供产品供应商获得的由SEI组织官方注册认证的“CMMI能力成熟度五级证书”复印件。满足5级得5分，5级以下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产品供应商获得的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信息安全认证资质。为保证供应商在应用软件开发与运维、信息系统集成、硬件开发与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提供产品供应商获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提供资质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评级案例：供应商具有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评级6级（含）以上或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协助医院通过互联互通评审5级（含）以上或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	

		证明材料要求：电子病历评级案例或类似项目案例提供：①项目合同复印件；②含客户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有缺项、漏项者本项不得分。互联互通评审案例或类似项目案例提供：①项目合同复印件；②含客户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有缺项、漏项者本项不得分。	
		5、IT 服务认证资质。为保证产品供应商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硬件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提供产品供应商获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提供资质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方案、③技术支持措施、④培训方案，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一项未提供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样例）

第九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

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投标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

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